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31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15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二）、（三）、（四）及（五）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465.57万元、3875.90万元及3700.76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1042.2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516.35万元、17484.64万元及16087.64万元，累计为人民币49088.63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0，净资产为人民币21754.51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320号《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

依赖。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5、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8 日发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一）公司的股东

1、公司发起人股东源盛投资已更名为“重庆源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住所已变更为重庆市酉阳县小坝全民创业园，现持有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酉阳 5001030000594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乔治投资的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1903 室）。

3、公司发起人股东华瑞杰科技于 2009 年 4 月将持有的 10.01% 股权质押给了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华瑞杰科技将上述股权质押给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公司的业务

公司原持有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到期，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重新领取了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编号：粤 GB434），资质等级为一级，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

（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项（一）-3 披露之公司拥有的专利增加以下 4 项：

1、“数据透传时隙复用设备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 1099365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权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算 10 年，专利号：ZL 2007 2 0121619.3。

2、“用于工业控制的手持终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 1098592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权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算 10 年，专利号：ZL 2007 2 0121618.9。

3、“设备状态指示灯的图像识别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 1098078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权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算 10 年，专利号：ZL 2007 2 0121617.4。

4、“电力图像监控与 SCADA 协同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 1223932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权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算 10 年，专利号：ZL 200720121620.6。

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2009）圳中银高总协字第 01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前述合同在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的票据贴现余额为人民币 244.35 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40000919-2009 年(高新)字 0057 号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池保理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作为保理商)同意向公司(作为卖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理额度，在保理额度内，公司可申请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但公司同时须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保理额度有效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

(3) 公司与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签订的《苏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专用通信系统采购 A 标(除专用无线外)项目(SRT1-3-1 标)合同文件》。根据该合同，公司向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销售通信系统，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 53,196,714 万元。

(4) 公司与基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基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网络管理软件等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美元 198.10 万元。

(5) 公司与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集中控制及生产监控系统，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 898 万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469,848.73 元和 759,505.89 元，主要内容为：

- (1) 应收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478.71 万元；
- (2) 应收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450 万元，系担保保证金；
- (3) 应收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万元，系担保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项（一）披露的公司监事杨方根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已发生变动，杨方根已不再兼任香港键桥董事。

(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七月廿七日